

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五月

 观远律师事务所  
BEIJING VISIO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世纪财富中心东塔20层，邮编：100020  
20/F, East Tower, Prosper Center, No.5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010)56676399 Fax: (010) 56676398

BEIJING  
110

## 目 录

释 义 .....	2
正 文 .....	5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5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	10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	10
四、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	13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	13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与公司交易的情况 .....	14
七、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	14
八、本次收购的限售安排 .....	14
九、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15
十、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16
十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18
十二、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	21
十三、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及关联关系 .....	21
十四、结论意见 .....	21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规定的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
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御华堂	指	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方跃龙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星瑞香	指	厦门星瑞香沉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方、交易对方	指	陈维忠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御华堂 550 万股股份，占御华堂总股本的 9.9171%。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收购人与陈维忠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星瑞香沉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接受厦门星瑞香沉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收购御华堂股份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收购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人本次以大宗交易方式收购御华堂的股份而编制和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收购人所提供的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收购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星瑞香沉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8W2YA16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杰东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兴四路23号203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17日
营业期限	2022年10月17日至2062年10月1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鞋帽批发；服装辅料销售；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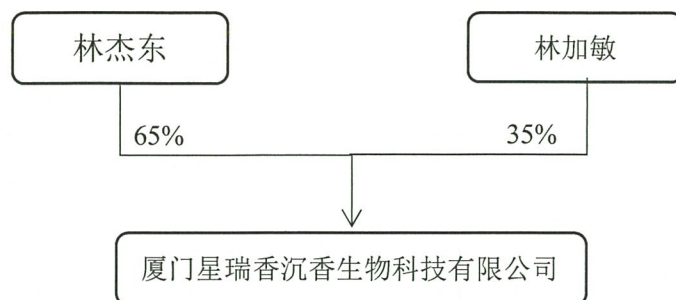
##### 1.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林杰东	650	65%
2	林加敏	350	35%
合计		10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 2.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林杰东直接持有收购人 65% 的股权，并且担任收购人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林杰东，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4 年至 2004 年任长泰农业生产资料公司驻厦门物流部经理；2005 年至 2012 年为西班牙桃乐丝酒业厦门代理；2013 年至 2022 年 9 月创立厦门慕东酒业有限公司并任总经理职务；2022 年 10 月入职北方跃龙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厦门星瑞香沉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御华堂董事长、总经理。

### （三）收购人的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林杰东	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	林加敏	监事

### （四）收购人及其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1. 根据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控制的核心企业。

2.根据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杰东所控制的除收购人以外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1) 厦门慕东酒业有限公司

林杰东持有厦门慕东酒业有限公司 95% 股权，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该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慕东酒业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058372990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杰东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金桥路 101 号 A 区第一层之二西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0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1 月 22 日至 2043 年 0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酒、饮料及茶叶批发；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酒、饮料及茶叶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服装批发；鞋帽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不含弩）；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建材批发；五金产品批发。

(2) 厦门诵德印刷有限公司

林杰东持有厦门诵德印刷有限公司 70% 股权，担任该公司董事长，该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诵德印刷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厦门市同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2MA3305295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回全
住所	厦门市同安区美溪道同安工业园 17 号 101 之 1 室-201 室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06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6 月 27 日至 2069 年 06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收购人及其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厦门市和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厦和祥会所（2022）验字第 1020 号）。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收购人已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了股转系统基础层交易权限。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有关机构类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符合“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定，具有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情形**

根据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收购御华堂



之事项损害御华堂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八）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收购人企业信用报告，以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核验，收购人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 （九）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成立不满一年。根据《准则第5号》规定，如收购人成立不足1年或者是专为本次公众公司收购而设立的，应当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因此，免于披露财务信息。

#### （十）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11,079,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9.9766%，为御华堂第二大股东；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杰东在御华堂担任董事长、董事及总经理职务；收购人的监事林加敏在御华堂担任董事职务。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与御华堂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曾涉及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具有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披露的财务情况符合《准则第 5 号》的规定。因此，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2023 年 3 月 20 日，收购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方跃龙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成为其控股股东的议案》，同意本次收购事宜。

转让方陈维忠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交易，无需履行相关内部决议程序。

###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审查，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主要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2023年5月11日，收购人与陈维忠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拟通过股转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陈维忠持有的御华堂5,500,000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御华堂总股本的9.9171%。《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标的：本次交易标的为陈维忠持有的御华堂5,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9171%，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

2、交易价格：本次交易价格为0.1元/股，交易总金额共计55万元。如届时双方约定的转让价格不符合前述约定，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收购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交易的价格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3、交易期限：双方一致同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规则》等相关规定，收购双方约定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交易。《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2个月内，收购双方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次完成全部标的股份的转让交割。如果因为遵守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收购人有权要求延期。

4、过渡期约定：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份完成过户之日的期间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转让方同意将本次转让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等全部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收购人行使。

5、生效条款：《股份转让协议》自收购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二）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需要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5万元，收购人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货币。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



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 （三）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的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前十大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收购前		本此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陈维忠	13,251,300	23.8934	7,751,300	13.9763
厦门星瑞香沉香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079,000	19.9766	16,579,000	29.8936
广东群兴玩具股 份有限公司	5,531,000	9.9730	5,531,000	9.9730
白植金	2,674,301	4.8220	2,674,301	4.8220
徐清娜	2,670,000	4.8143	2,670,000	4.8143
钟珊琳	2,640,000	4.7602	2,640,000	4.7602
王秀金	2,400,000	4.3274	2,400,000	4.3274
白植如	1,779,000	3.2077	1,779,000	3.2077
余远强	1,610,000	2.9030	1,610,000	2.9030
穆杨	1,200,000	2.1637	1,200,000	2.1637
<b>合计</b>	<b>44,834,601</b>	<b>80.8413</b>	<b>44,834,601</b>	<b>80.8413</b>

本次收购前，御华堂第一大股东为陈维忠，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御华堂 16,579,000 股股份，占御华堂总股本的 29.8936% 股份，收购人将成为御华堂的控股股东，林杰东将成为御华堂的实际控制人。

### （四）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

根据御华堂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未明确约定在被收购时收购人要向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亦未明确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合法合规，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 四、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 17 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因此，本次收购的过渡期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至交易完成之日（即转让方所持有的御华堂合计 5,500,000 股股份全部过户登记到收购人名下）。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依据《收购管理办法》，就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御华堂稳定经营作出承诺，承诺在过渡期内：

“1、本公司在收购过渡期不提议改选御华堂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本公司及关联方不会要求御华堂提供担保；

3、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要求御华堂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御华堂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御华堂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御华堂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对御华堂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御华堂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收购人证券持有变更登记信息，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交易日期	买入股数（股）	卖出股数（股）
星瑞香	2023/1/9	3,200,000	-
	2023/3/13	2,346,000	-

	2023/3/20	2,054,000	-
	2023/3/21	719,000	-
	2023/3/30	2,760,000	-
期末余额		11,079,000	

除上述买卖公众公司的股票情况外,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御华堂股票的情况。

####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与公司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御华堂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和相关关联交易公告,以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与公司交易的情况。

#### 七、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御华堂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收购的标的股份为转让方持有的御华堂5,500,000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受限的情况。

#### 八、本次收购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18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参照上述规定出具了关于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进行股票转让的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持有的御华堂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上述限售股份在认购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股份限售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九、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林杰东将成为御华堂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将利用现有资源不断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适时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和财务结构，增强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2023年3月1日，御华堂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议案，变更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油气站提供一站式标准化运营管理服务，变更后主营业务为围绕沉香相关产业的核心技术研发，文化创意设计与传播，沉香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业务。

2023年3月23日，御华堂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议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御华堂已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变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管理层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管理层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3.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



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4.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6.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 7. 股份增持的计划

根据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公众公司股份的计划，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上述后续计划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披露了本次收购的目的、后续计划，包括未来12个月内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的调整、公司章程修改、资产处置及员工聘用等方面的计划，符合《准则第5号》的相关规定。

### 十、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御华堂第一大股东为陈维忠，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陈维忠合计持有的御华堂5,500,000股股份，占御华堂总股本的9.9171%。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御华堂 16,579,000 股股份，占御华堂总股本的 29.8936%，收购人将成为御华堂的控股股东，林杰东将成为御华堂的实际控制人。

##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拟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提高运营质量，提升公众公司盈利能力，进而提升公众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因此，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有不利影响。

## **(三) 本次收购对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充分利用公众公司现有资源，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具有积极影响。

## **(四)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将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与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具体如下：

“本公司/本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相应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 **(五)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系为本次收购而专门成立的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收购人星瑞香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御华堂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存在投资任何与御华堂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披露了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并披露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公众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符合《准则第 5 号》的规定；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做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十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1.收购人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的声明》，具体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承诺向中介机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收购人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诚信事项出具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之“（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情形”。

#### 3.收购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之“（二）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4.收购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保证被收购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5.收购人关于避免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6.收购人关于规范与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7. 关于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与公司存在交易事项的说明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与公司存在交易事项的说明，具体内



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与公司交易的情况”。

#### 8.收购人关于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进行股票转让的声明，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本次收购的限售安排”。

#### 9.收购人关于在收购过渡期内安排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运营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 10.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收购完成后被收购公司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除非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已经放开或同意，本公司/本人不会向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业务，不会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会利用公司为本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

2、本次收购完成后，除非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已经放开或同意，本公司/本人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如有)注入公司，不会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

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公众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披露了其所做公开承诺事项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符合《准则第5号》的规定，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十二、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按照《准则第5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公告披露。且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 十三、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及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就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公众公司就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壹律律师事务所。

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中介结构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列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名称，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6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主要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



有效；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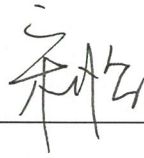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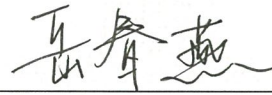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宋怡

经办律师:



岳春燕

2023年5月11日